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附件2: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(单位名称)的西安高新区产业链群攻坚和增产扩能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西安高新区产业链群攻坚和增产扩能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西安冠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9511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64.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 西安冠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04 日